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四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1 冊

鄭玄王肅《詩經》學比較研究

鄒 純 敏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鄭玄王肅《詩經》學比較研究／鄒純敏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4+16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編；第 11 冊）

ISBN：978-986-6449-10-9（精裝）

1. 詩經 2. 研究考訂 3. 比較研究

831.18

98001850

ISBN - 978-986-6449-10-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6449-10-9

鄭玄王肅《詩經》學比較研究

作 者 鄒純敏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鄭玄王肅《詩經》學比較研究

鄒純敏 著

作者簡介

鄒純敏，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提 要

本書旨在考論鄭玄、王肅二家《詩經》學之異同及其所以異同之故。主要重點有三：一、考二家《詩》學之共相。二、考二家解《詩》不同處，及其所以異解之因素。三、考二家所引發之《詩》學爭論及對孔穎達等疏《詩》時之影響。

首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並對前人相關研究略作述評。第二章「鄭玄、王肅《詩經》學興起之背景」，一則自今古文經學勢力之消長及其自身之發展，論鄭玄所以箋注《毛詩》實乃經學發展之自然趨向，並探鄭玄箋《詩》之特點；再則探討王肅非難鄭玄之原因。第三章「鄭玄、王肅《詩經》學之共相」，採歸納比較法，自「訓詁內容」、「《詩》學觀念」、「思想表現」三方面論之。第四章「鄭玄、王肅《詩經》學考異」，採歸納比較方式，自「訓詁」、「思想表現」二方面考其異。第五章「鄭《箋》、王《注》思想之主要區別」，二家《詩》學之異，識緯認同與否最為大端，本章自東漢經學家對待識緯之不同態度論鄭玄主識、王肅反識實各有承襲。第六章「鄭、王《詩經》學之流衍（一）——二派之爭較」，自「王基難王肅」、「馬昭、孔晁互詰與張融平議」、「孫毓與陳統交辯」三方面略論二派交辯情形。第七章「鄭、王《詩經》學之流衍（二）——二派《詩》學對《毛詩正義》之影響」，述《毛詩正義》對鄭《箋》、王《注》之運用，及考察其疏《傳》時對鄭、王二家《詩》說之取捨。第八章「結論」，總結前述論點。

本書之結論，厥有以下數端：

- 一、鄭、王皆以復孔門聖學為目的。以為《毛傳》所解較得《經》旨，故於研究方法上，皆採《毛詩》為主，三家為輔之方式以探聖人元意。
- 二、鄭、王二家皆以為《詩》有美、刺功用；《詩序》為孔學正統；《毛傳》之「興」係藉物象特徵以明隱喻之理之表現手法；又皆承繼儒家重禮、親親以及遠、任賢使能之思想。
- 三、鄭、王二家思想觀點之異，若「史實認知」、「禮俗認知」、「對待三家《詩》態度」、「對待識緯態度」為尤其顯明者。
- 四、鄭、王二家根源性之差異在所體會之孔門聖學不同。鄭玄以為識緯乃孔子陰書以教後王，故取用之；王肅則以之為妖妄之說，故不取用。此一差別實因二人各延續不同學派所致。
- 五、二派《詩》學之爭，至西晉雖猶激烈，然孫毓已有調合二派之主張。《毛詩正義》多據鄭《箋》闡伸《傳》旨，然鄭《箋》亦有不合《傳》旨者；而王學雖被視為鄭學之對立學派，惟亦據《毛傳》作注，故《毛詩正義》間亦引以申《傳》。《正義》實以是否符合《傳》旨為取捨二家之標準，非妄取也。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述評	4
第三節 研究材料說明	10
第二章 鄭玄、王肅《詩經》學興起之背景	13
第一節 鄭玄《詩》學之產生	13
一、今古文經勢力消長述要	13
(一) 劉歆首倡立《毛詩》於學官	13
(二) 賈逵促成《毛詩》地位之提升	14
(三) 民間私學爭議今古文經之意義	15
二、東漢今古文經自身之發展述要	17
(一) 今文經學日趨煩瑣空疏	17
(二) 古文經學漸趨義據通深	19
三、鄭玄箋注《毛詩》原因試探	20
(一) 鄭玄博通今古，有統一經學使其 合於「先聖元意」之志	20
(二) 《毛詩》特重美刺，能符合政教之 需	21
第二節 鄭玄箋《詩》之特點	23
一、表明《毛傳》之隱略	23
(一) 表明句意隱略者	23
(二) 表明詞義隱略者	24
(三) 表明興義隱略者	25
二、表明意見之不同	25
三、藉《詩》以傷時	27
四、以禮箋《詩》	28
第三節 王肅《詩》學之興起	29
一、王肅難鄭玄之原因	30
二、王肅之《詩》學著作	32
第三章 鄭玄、王肅《詩經》學之共相	35
第一節 訓詁內容之共相	35
一、標明讀音	35
二、解釋詞義	39
三、串講句意	40
四、點明含義	40

第二節 《詩》學觀念之共相	41
一、美刺觀念	41
(一) 鄭《箋》、王《注》之美刺觀	41
(二) 鄭《箋》、王《注》美刺觀之檢討	43
二、《詩序》作者	44
三、興字含意	45
第三節 思想表現之共相	46
一、重禮	47
(一) 鄭《箋》、王《注》重禮之思想	47
(二) 鄭《箋》、王《注》重禮思想之檢討	48
二、親親以及遠	49
(一) 鄭《箋》、王《注》親親以及遠之思想	49
(二) 鄭《箋》、王《注》親親以及遠思想之檢討	50
三、任賢使能	50
(一) 鄭《箋》、王《注》任賢使能之思想	50
(二) 鄭《箋》、王《注》任賢使能思想之檢討	51
第四章 鄭玄、王肅《詩經》學考異	53
第一節 訓詁之歧異	53
一、就方法言之	53
(一) 鄭《箋》正字誤，王《注》不從	53
(二) 鄭《箋》明假借，王《注》不從	54
二、就解說言之	55
(一) 《序》文解說之歧異	55
(二) 《經》文解說之歧異	58
(三) 《傳》文解說之歧異	61
(四) 表現手法解說之歧異	61
第二節 思想觀念之歧異	69
一、史事認知之歧異	69
二、禮俗依據之歧異	76

三、讖緯棄取之歧異	81
四、取用三家《詩》態度之歧異	86
第五章 鄭《箋》、王《注》思想之主要區別	97
第一節 東漢經學家與讖緯思想	97
第二節 鄭《箋》之讖緯神學思想	102
第三節 反對讖緯之內在因素	107
第四節 王《注》之人文精神	112
第六章 鄭、王《詩經》學之流衍（一）——二派之爭較	117
第一節 王基難王肅	117
第二節 馬昭、孔晁互詰與張融平議	122
第三節 孫毓與陳統之交辯	127
第七章 鄭、王《詩經》學之流衍（二）——二派《詩》學對《毛詩正義》之影響	131
第一節 《正義》對鄭《箋》之運用	132
一、申《傳》旨	132
二、說《詩》義	133
第二節 《正義》對王《注》之運用	134
一、申《傳》旨	134
二、衍《箋》意	137
三、陰用以釋義	139
四、定版本是非	141
第三節 《正義》疏《傳》取捨鄭《箋》、王《注》之考察	142
一、《箋》、《注》訓詁相同，釋義有別，則取《箋》疏《傳》	143
二、《箋》與《傳》別，而義不可通，則取《注》疏《傳》	145
三、無《傳》，《箋》破字，則取《注》疏《傳》	149
四、無《傳》，《注》據他《傳》申之，則取《注》疏《傳》	151
第八章 結 論	157
參考資料	16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文主要討論之課題，爲東漢末年興起之鄭玄學派與三國初葉崛起之王肅學派說《詩》之異同。鄭玄雜揉今古文經，漢朝今古文相爭激烈之局面由是結束。玄兼通四家《詩》學，箋《詩》以《毛詩》爲主。^{〔註1〕}書成，隨即風行，三家《詩》因而漸次衰微，終至毛鄭獨行，^{〔註2〕}統領《詩經》學界數十年，方有王肅《注》出，乃形成鄭、王兩家爭勝之局面。

王肅力倡古文，史載其學實起於對鄭學之不滿，《詩經》諸作亦然。《經典釋文·序錄》曰：

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

〔註1〕 鄭玄精通《毛詩》體現於《毛詩箋》一書。《後漢書》鄭玄〈本傳〉稱其嘗從東郡張恭祖受《韓詩》，此其通《韓詩》之證。鄭玄《六藝論》嘗引《春秋緯演孔圖》云：「詩含五際六情」（《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此爲其通《齊詩》之直接證據。鄭玄與《魯詩》之淵源，無法自史傳推得，然其《毛詩箋》不乏據以解經例，如：〈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以「繡黻」爲「綃黻」；〈十月之交〉爲厲王《詩》；〈皇矣〉侵阮、徂、共爲三國名；皆從《魯詩》（詳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此其通《魯詩》之證。鄭玄《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

〔註2〕 不僅三家《詩》衰微，如《毛詩》學大家馬融等之《毛詩注》亦同。《釋文·序錄》云：「《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又王肅獨與鄭玄爭勝，皆可說明鄭《箋》行而三家微。

《四庫全書總目》曰：

自鄭《箋》既行，齊魯韓三家遂廢。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中毛難鄭。（〈經部·詩類一·毛詩正義〉卷十五之六，頁332，臺北藝文印書館）

據二文所示，顯然王肅以鄭《箋》之述毛尚有未得其旨者，故有諸書之撰。觀《四庫全書總目》，王所以難鄭，似針對《箋》與《傳》異義之部份，則王肅當以闡發毛《傳》為職志，實則不盡然也。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即稱「肅雖述毛，然亦有不得毛旨者。」，〔註3〕皮錫瑞《經學歷史》曰：

漢學重在頗門，鄭君雜揉今古，近人議其敗壞家法；肅欲攻鄭，正宜分別家法，各還其舊，而辨鄭之非；則漢學復明，鄭學自廢矣。（〈經學中衰時代〉頁150，周予同注本，臺北鳴宇出版社）

周予同於〈經今古文學〉一文曰：

王肅如果當時反對鄭學，以他的混亂今古文家法為焦點，或者可以得到勝利，而且還能使今古文的家法復活。不料，王肅和鄭玄陷於同一毛病，不僅今古文家法無復活希望，而且混亂愈甚。（《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兆祐〈歷代詩經學概說〉亦曰：

王肅如果想要超越鄭康成，以今天眼光，客觀的說，應該把今古文予以詳細分開，……而王肅仍然走的是今古文合一的路線，永遠勝不過鄭康成。（林慶彰編《詩經學研究論集》冊一，學生書局出版）

周、劉二說脫胎於皮氏，四人之言，又有層次之不同。侯氏所謂「不得毛旨」者，實以《毛詩正義》之言為依歸（參註3）。觀所舉例，王肅皆遵從《毛傳》訓詁以衍申《詩》義，《正義》猶以為「非毛旨」，則其評出於《正義》主觀之認定，頗有商榷之餘地。皮、周、劉三氏之言，旨在說明王肅反鄭失敗之緣由，率皆以為始於東漢末年混亂今古文之風不可長，然王肅繼之，此其欲取代鄭玄經學宗師地位無法遂願之因也。事實真相是否如此？本文因主旨不同，暫不擬深入探究。然卻從而得到啟發，產生撰寫此文之動機。

此文之撰，欲達下列三項目標：

〔註3〕此侯康評論《釋文·序錄》：「魏太常王肅述毛非鄭」所下之按語，並舉例云：「如《正義》摘出〈召南·采蘋〉、〈邶風·擊鼓〉諸條。」

一、分類比較鄭玄、王肅說《詩》之異同。

鄭、王注《詩》，於三家皆有所取捨，則其主要差別何在？又作為對立之學派，是否即無共相可尋？欲解此疑，除以鄭《箋》與王《注》殘文相互比對外，別無他徑。

二、探究歧異產生之內外因素

王肅難鄭玄，民國以前議論者實多，往往歸咎於王氏意氣之爭；偶有為之平反者，亦但掇取數條以言其優於鄭說，〔註4〕鮮有能摒棄衡量優劣之觀點，從其基本上深入研究二家之學者。考鄭、王箋注《毛詩》，其思想觀念實已蘊含其中，凡人思想觀念之形成，絕非偶發，必受所處時代之影響，鄭、王二氏，自不例外。是以體察當代學風，必可尋繹互通之脈絡痕跡，當其思想發展成為一學派之共識後，則此學派勢必又將影響於當代或者以後之世代。上述分類比較工作既成，初步基礎已具，本文即擬在此一基礎上試圖探討二人思想觀念以及訓詁上之差異，並略論當代學風與二家學說互為影響之情況。

三、探討二派《詩》學之流衍

鄭、王說《詩》意見之分歧並未止於其身，乃擴大為學派間之爭辯，成為曹魏及西晉初期《詩》學發展上之主脈。本文既論鄭、王說《詩》之異同，若不及於其黨後續之意見，則二派交辯之情形將不得而明，而曹魏及西晉之主要《詩》學概況亦將隱而不顯，故本文第三步即擬探討二派《詩》學之流衍。

又自《經典釋文·序錄》將孫毓劃歸為王肅之徒以來，後世學者踵繼其

〔註4〕如歐陽修《詩本義》引王肅釋〈邶風·擊鼓〉五章曰：「〈擊鼓〉五章，自『爰居』而下三章，王肅以為從軍者與其室家訣別之辭，而毛氏無說。鄭氏以為軍中士伍相約誓之言。今以義考之，當以王肅之說為是。則鄭於此一詩篇之失大半矣。州吁以魯隱四年二月弑桓公而自立，至九月，如陳見殺，中間惟從陳蔡伐鄭，是其用兵之事。而謂其阻兵安忍，眾叛親離者，蓋衛人以其有弑君之大惡，不務以德和民，而以用兵自結於諸侯，言其勢必有禍敗之事爾。其曰眾叛親離者，第言人心不附爾。而鄭氏執其文，遂以為伐鄭之兵，軍士離散。案《春秋左傳》言伐鄭之師，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兵出既不久，又未嘗敗，不得有卒伍離散一事也。且衛人暫出從軍，以有怨刺之言，其卒伍豈宜相曰偕老於軍中？此又非人情也。由是言之，王氏之說為得其義。」此就局部言王《注》優於鄭《箋》例。

說，並無異義。唯現代學者簡博賢提出不同意見，能發前人所未發，然仍未定論。本文乃欲嘗試就王《注》所表現之思想檢視現存孫毓《毛詩異同評》資料，希望能解決此一問題。

又《毛詩正義》結束自王肅以來鄭、王二家爭勝之局面，猶如鄭玄結束經今古文之爭，復使經說再趨統一。該書成於初唐，實為魏晉南北朝《詩》說之總結。彼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為稿本，專釋《毛傳》、鄭《箋》，鄭《箋》之地位因得確立，鄭《箋》於此書所起之作用自不可等閒視之；又王肅《詩注》為魏晉時期之重要著作，二劉皆嘗研習，《正義》既祖二劉，復於王肅《詩注》亦有所引用，則向被視為持反鄭立場之王肅，其《詩》說在《正義》中自有一定之作用。自《正義》而後，王肅《詩》學幾不再傳，終乃亡於宋朝（詳下文），《正義》為其說之最末引用者，追究鄭、王《詩》學之流衍，述及《正義》似亦有其必要性。故亦納入討論。

第二節 前人研究述評

王肅《詩》學向被視為鄭學之反動，論及鄭、王之《詩》學者，莫不將其難鄭義列為焦點之一。目前相關研究中，成果較豐碩者，有：

一、康義勇《王肅詩經學》〔註5〕

二、李振興《王肅之經學》第三章〈王肅之詩經學〉〔註6〕

三、汪惠敏《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第三章第三節〈三國時代詩學之流變〉、附論一〈王肅學述〉〔註7〕

四、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第二章第二節〈詩王氏學派——鄭學之反動〉〔註8〕

由於四書著述性質與目的不同，比較鄭、王說《詩》之際，自難免詳略之異，然皆頗有可觀處。今即據其成書之先後分別述評之。

一、康義勇《王肅之詩經學》

此書主要貢獻有二：

〔註5〕 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十八號，民國63年。

〔註6〕 嘉新文化基金會排印，民國69年。

〔註7〕 漢京文化有限公司，民國70年。

〔註8〕 三民書局，民國75年。

（一）編定王肅年譜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嘗曰：

王肅以託姻司馬氏之故，所爲《尚書》、《詩》、《論語》、《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魏時皆列於學官。（第七篇，頁62～63，臺灣商務印書館）

皮錫瑞《經學歷史》亦稱：

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其學行於晉初。《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立於學官。（頁154～155）

馬、皮二氏大有將王學所以立於學官歸於肅之身世背景之意，於其學力顯有輕貶之嫌。換言之，鄭、王學之優劣，於立學官一事已昭然若揭。然此說之不實，於史可稽考之。康氏辯云：

《魏書·齊王紀》云：「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西元二四六年一月五日），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則肅撰定父朗《易傳》於魏正始六年即列於學官，時曹爽執政，五年之後（齊王嘉平元年，西元二四九年），方有司馬懿殺曹爽而專權之事。（《王肅之詩經學·敘例》）

王學早在魏正始之間，即已立於學官，時司馬氏尚未專權，此說於王肅之行事實有廓清之功。康氏因有感於「讀其書必先知其人」，遂有年譜之編定，殆爲致力王肅年譜編定之第一人。有此一譜，王氏生平，歷歷在目，無稽之談亦得以寢息，是甚有功於王學也。

（二）增補佚文、重視證據

自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錄王氏《詩》說殘文以來，輯佚者漸多，康氏率先以之逐條與鄭《箋》比對。然感於所有輯本「踳駁非一，疏漏難免」，是以康氏亦戮力於輯佚工作。尋索對象包括舊疏及《孔子家語注》。《家語》引《詩》，而王肅注之，此亦屬王肅《詩經》學範圍，前此輯佚者僅《黃氏逸書考》收錄一條，餘皆未及，康氏因蓄意輯之，頗有增補之功。又康氏之考辨態度亦能力求客觀，〔註9〕有所考，然後知異同，卒臚舉鄭、王《詩》學差異之要旨三事：

〔註9〕康義勇自述考辨態度曰：「茲編於鄭《箋》、王《注》之異同，分析特詳，苟義可兩通，則並存之，不強別其高下也。」

1. 《毛傳》無破字之理，鄭《箋》有改字之例，王肅述毛駁之。
2. 鄭信讖緯，王肅不信，故駁之。
3. 鄭氏深於《三禮》，故常以制度言《詩》，王氏經解平易近人，故以人情說《詩》，其說往往互異。

所舉雖未完足，然開創之功、啓發之效，亦不可沒。

又康氏所考證，如云：「《傳》《箋》並不釋之者三條。《箋》無訓而王肅注之者亦三條。王肅《注》與鄭《箋》義同者十一條，與《毛傳》異者兩條。」因以爲王肅非必從毛，亦非必非鄭，然後乃知肅「雖不好鄭氏，亦非苟駁前師，蓋時移世易，經義常新，有不得不然者也。」此一結論，純從證據得來，足祛世人之疑。而其方法與態度，尤可稱道。又個人之學術風格，難以脫離時代學術環境而獨存。康氏既云「時移世易」，則已將學術環境之變遷納入考量，顯現其深思之一面，此亦爲其優點。惜所涉面不廣，對於二人之學術取向未有脈絡上之交代，則有待後人增補之空間尙大。

二、李振興《王肅之詩經學》

（一）探索王學之淵源

欲窮究一人之學，必先知其學之所從出。李書首探王肅《詩》學之所自。謂其源大抵有四：

1. 源於三家者
2. 源於毛氏者
3. 源於馬融者
4. 源於揚雄者

顯示王肅《詩注》之淵源不一，是李書貢獻之一。

（二）考釋佚文之是非

李書除探源外，更採鄭、王比較方式爲佚文考釋。其與康氏俱側重逐條比對之法。此一方式之優點在：

1. 易於展現學者之功力。蓋論其是非，知所取捨，皆須有明確之洞察力方足以爲之，否則窘態立顯。此法可去濫竽充數，依違浮率之病。
2. 由於網羅遺佚，逐條考辨，有心致力於此類研究者，將得求索之便。李氏致力於此，頗有所得。然此畢竟屬於基礎之學，理應有拓展之空間，於

此一基礎上，另有建構，表聚磚瓦，以成廣廈，如此，鄭、王《詩》學之差異始能從小以見大。惜乎李氏未嘗著力於此，康氏即或有之，亦有所局限，譬如爲山，始覆一簣，則此項研究之發揚，當有待於繼起者。

（三）究明王學之主旨

李氏於是書之結論特標：「王肅注經，亦今古文兼採，然其用意，似在難鄭」一目，曰：

其以今文說駁鄭氏古文說者，如《詩·小雅·車牽》篇：「以慰我心」……鄭《箋》衍《毛詩》之古文說，……然王肅從《韓詩》之今文說。……又王肅以古文說，駁鄭之今文說，如《詩·大雅·生民》篇……鄭氏取三家《詩》之今文說，以爲后稷無父感天而生，……然王氏從《毛詩》之古文說，以后稷爲帝嚳之子，而反對感生說。（《王肅之經學》頁 778～779）

此一標目之提出，已觸及王肅何以亦兼採今古文之問題。由於上述二例適展現以今駁古、以古駁今之現象，李氏遂將此問題歸結於或爲難鄭之需要。苟其推斷可信，則王肅於古文外兼用今文，非爲服膺其說故也。今文說之於王肅，充其量不過是用以打擊鄭學之工具。其真相是否如此？或者有重新探究之必要。蓋注書態度足以影響注書價值之評估，故此一問題未可輕易帶過。

三、汪惠敏《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三國時代詩經學之流變》

（一）明示王氏注《詩》之條例

是書歸納王氏注《詩》之條例爲五：

1. 有述全章之旨者。
2. 有論述禮儀者。
3. 有辯說名物者。
4. 有詮解字義者。
5. 有注解字音者

雖層次不甚明確，如 1、4、5 等項偏重形式，2、3 兩項偏重內容；而類別亦嫌粗疏，卻有淺明簡易之效。

（二）提示差異形成之可能方向

汪氏標列鄭、王解《詩》之差異，大抵不出康義勇之範圍。^{〔註10〕}此外，汪氏亦自思想潮流之丕變說明王肅立異於鄭玄非由意氣之爭，而提示差異形成之可能方向，所言：

以今觀之，肅之異於鄭玄者，實非意氣之爭，乃經學思想潮流之演變而已。

論點頗近於康氏。至於三國思想潮流如何有別於鄭玄時代，彼亦有所說明：

經書之說解，自繁瑣之字句詁訓，進而為簡明之義理闡述；自迷信之陰陽、讖緯、神怪，進而平易、合乎人情之事實，乃為漢末三國以來學術思想變遷之趨勢。劉表、宋衷首開先例，提倡所謂之經說簡化運動，^{〔註11〕}王肅子雍繼之於後，復遍注群經，推波助瀾。《〈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頁239～240）

以為當時經學已揚棄煩瑣之字句詁訓，並走出讖緯之陰影，而為簡易之義理闡述，王學之風格亦然。然經學發展之大方向如此，是否人人皆然，尤其王肅之師承猶不脫陰陽、讖緯之傳統（詳下文），則王肅注經縱身於反讖之行列，或另有目的，亦未可知，此又或者為一可再加以試探之課題。

四、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詩王（肅）氏學派——鄭學之反動》

此一部分主要論及以下三方面：

1. 鄭、王說《詩》態度異同。
2. 王肅難鄭大義。
3. 評論鄭、王之徒孫毓、陳統、王基之學。

其優點為於前人評論之資料搜羅繁富。然有二點或者可以再商榷：

〔註10〕汪惠敏比較鄭《箋》、王《注》，所得結論有四：

1. 肅多依毛《傳》，而鄭《箋》往往擅改其字。
 2. 鄭信讖緯說，王肅則否，故二人釋經諸多異處。
 3. 鄭玄深究三《禮》，故常以制度言《詩》，王肅則以人情言《詩》。
 4. 王肅有優於鄭《箋》者。
- 1、2、3與康義勇之論略同。

〔註11〕余英時則將經學簡化上溯至鄭玄，云：「鄭學雖以繁見識，然其根本精神實在『刪裁繁蕪，與荊州學風之『刪浮辭，除煩重』者，又無以異也。』」見〈漢晉之際新自覺與新思潮〉，收於《中國知識階層史論》一書。

（一）簡氏於鄭、王說《詩》態度異同，有「鄭泥禮制，而王通人情」

〔註12〕之說

《詩》《禮》互為表裡，此鄭《箋》之長也。然《詩》教溫柔敦厚，在情不在跡；是以泥跡尋情，輒見拘失。……王肅因情推說；多得詩人本旨。（《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頁223）

康成囊括大典，博通今古，世稱一人也。然以禮入《詩》，而假物興辭之意失；所以待子雍王氏之操戈也。論鄭氏箋《詩》之失，此其大端也。（同上，頁225）

孟子曰：「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萬章上）故云《詩》者志也。鄭氏箋《詩》，委曲欲詳，或遠於性情；此其失也。若子雍王氏，得孟子說《詩》旨要矣。（同上，頁227）

此論旨於揚王抑鄭，要點有二：

1. 《詩三百》多在託物寄情，以禮入《詩》，則情已失，此鄭《箋》一大偏失。
2. 王《注》不泥於禮，說《詩》得孟子「以意逆志」之旨要，多得詩人本義。

《詩》主託物寄情，注解者當如何闡述，方可謂盡發《詩》情？簡氏稱鄭玄以禮注《詩》之態度使情為禮所限，而《詩》「假物興辭之意失」。依其準則，王《注》則盡得《詩》旨，然子雍雖由《傳》知經，所述恐未必即可謂為得詩人本意。又《毛傳》亦以禮說《詩》，簡氏謂「然六詩之制，毛氏獨標興體。傳《詩》陳禮，所以假物興辭，無妨《詩》旨也。」對之採寬容態度，甚且以之為標準，而獨貶鄭《箋》，此種評斷態度，豈可謂客觀？《詩》作為教化之工具，春秋早期已有資料可以為證，〔註13〕至孔子而益加重視以

〔註12〕鄭《箋》「泥跡尋情」，前人迭有此評。如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曰：「鄭學長於《禮》，以《禮》訓《詩》，是案跡而議情性也。」、章俊卿《群書考索》載李清臣《詩論》曰：「鄭氏之學長於《禮》，而深於經制。夫《詩》，性情也；《禮》，行跡也。彼以《禮》訓《詩》，是案跡以求性情也，此其所以繁塞而多失與？」（別集經籍門）

〔註13〕《國語·楚語上》申叔時對楚王問傅太子：「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勸戒其心。……教之《詩》，而為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